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7.附件二 – 開辦費

0.0 總則

此“開辦費”內的規定適用於本合同內全部工程。承攬人在工程量表及回標總結所填上的單價及/或款項，被視為應用於按本合同執行的全部工程，包括工程變更。

承攬人將被視為已在其標書內，包括了此“開辦費”所說明的所有項目的全部費用。

任何項目，若沒有填上價款，其所需費用被視作已包括在其他項目的價款或工程單價內。

“開辦費”之價款並不單只指工程量表分項 1 中的項目，還包括遵守承攬規則中全部條款所述的規定及要求。承攬人應把為履行此等規定及要求之所有費用計算在承攬價金內。

若適宜於獨立計算的，則把價款填在工程量表分項 1 中的有關項目旁。若適宜在實物工程量表的單價內考慮的，則計算在工程量表分項 A 至分項 H 的相關項目工程單價內。

承攬人在“開辦費”(工程量表分項 1)內所填上的價款被視為承攬人的風險，包幹使用，不論(i)實際情況與投標人的估計有多大出入、(ii)工程量表分項 A 至分項 H 中所述的工作有沒有增加及/或減少及(iii)有沒有工程變更，一律不予以調整，除非某開辦費項目被整個刪除。

合同文件乃互相補充，承攬價金被視為已包含合同、承攬規則、定作人要求、競投者之投標、報價函件及其附加澄清的全部要求。

若承攬人在此“開辦費”內填報一個總價，將會被要求提交每一項目的價款。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在支付“開辦費”之價款時，按其性質分攤為三個部份(a)最初設立的費用(於合同初期支付全部或大部份費用的項目如辦理保險，若其價款較承攬人能予以證明的應付費用為高，則多出的部分按(b)條所述的方法分攤支付)、(b)中間定期發生的費用全部按工程進度分攤支付(即使是與時間有關係的項目如加班、機械、管理人員、看守等，其價款亦不是按時間分攤)及(c)最後拆除遷走的費用。

若承攬人沒有填上開辦費費用或價款，則付款將不會支付任何有關費用。

1.0 工程說明

1.01 總則

競投者被視為已研究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承攬規則、定作人要求等，以及對工地範圍及周圍作實地考察去完全瞭解本工程的實際範圍。

1.02 由其它獨立施工單位執行之工程

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間同時執行(但不包括在本工程內)此等施工單位將視為合同條件所述的“獨立施工單位”。

承攬人須准許、協助及配合任何獨立施工單位於本工程完成前進入他們所需之施工場地執行由其它獨立施工單位執行之工程。

承攬人須負責向獨立施工單位免費提供他們正確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設施，包括提供承攬人在工地內已建成的腳手架或台架給使用，但上述腳手架及台架的安裝及拆除時間由承攬人全權自行決定，承攬人沒有義務在其完成使用後仍然保留此等腳手架或台架，或為別人建造額外的腳手架或台架。

承攬人須與獨立施工單位就施工場地、工地上通道、工序等緊密聯絡及協調，並向他們提供一切合理的機會，以便他們按定作人/監察實體指示施工。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人須負責全面協調本工程，包括獨立施工單位的工程。此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a)互相之間地協調所有工程部份或構件，使結合在一起。

(b)確立詳細合理的工序和安裝計劃表。

(c)為確保恰當地協調機電安裝工程而製備必需的圖紙。

(d)製備綜合土建圖及綜合機電安裝圖，歸納反映獨立施工單位的所有要求，適當地協調及安排以利將來安裝、維修及保養。

(e)確保獨立施工單位有充分的時間去完成他們的工程。

(f)提供適當及足夠的人員，跟進協調工作，使本工程能按進度計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

(g)執行因協調工作失誤所導致的修整工作，賠償定作人因此而蒙受的費用及支出。

(h)協調空調、給排水及電線管道，去確保所有的電線橋架、風槽、水管、電管及相關的設備均按合理的次序安裝。

協調機電安裝工程的目的，乃使該工程能恰當地在預定的空間安裝，而不會在互相之間或與建築物結構、建築工程或裝飾產生矛盾，並能在進度計劃的時間內完成。

“機電安裝工程”在此乃包括獨立施工單位的機電安裝工程，亦包括承攬人施工的排水或排污系統或裝置。

“恰當地安裝”除一般的技術含義外，還包含要機電安裝的位置及次序達到整齊、合理、乾淨和有足夠的空間以便將來維修。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前述的“協調”乃包括從定作人或監察實體、獨立施工單位處取得所有的設計圖紙或其他圖紙，並加以審核，以確保工程能相襯地結合起來，亦包括在設計上想辦法並向定作人或監察實體建議批准，排除工程項目位置的矛盾，預留足夠的空間以便按優良的方法放置工程及進行以後的維修，另外亦包括技術審核各相鄰機電工程的相容性。

承攬人須對任何由於他與獨立施工單位缺乏聯繫或協調所造成的損壞、返工及施工期延誤負責，並須自費修復此等損壞及/或作出適當的改動，以使定作人滿意。承攬人須承擔任何經定作人或監察實體審定為因承攬人與獨立施工單位缺乏協調而引起的額外施工期、費用、開支和其它相類事項。

此外，若因承攬人違反上述約定，造成定作人損失或獨立施工單位向定作人索賠，承攬人應向定作人做出賠償以使定作人免受損失。

協調的過程會要求機電安裝工程及其緊固件在預定的空間準確地放置，並要求確立詳細的安裝次序。不同單位的要求互相之間有矛盾時，承攬人會被要求商議出滿意的安排，並監察該問題直至確實獲得解決。此矛盾乃屬承攬人的責任，而不屬定作人或監察實體，不要預期定作人或監察實體參與解決。

獨立施工單位將被視為定作人應負責之單位，而承攬人不須對此等單位負除本合同規定以外的其它責任。承攬人亦確認不會直接向獨立施工單位收取任何管理費及/或協調服務費。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2.0 工地及視察

2.01 出入工地及限制

工地的出入口由承攬人及定作人協商確定，並須依循工地的規定。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等，須由承攬人自費按工程施工程式和進度的需要而改動。

承攬人須遵從當局關於道路的使用、車輛的停泊、使用時間等條例及限制，並提交所需的申請及繳交有關費用。

承攬人須確保通往工地之道路的交通不受其阻礙，並自費從通往工地及工地附近之所有道路、行人道及其他通道清理於施工期內因本工程的施工而引起的所有殘礫。

2.02 工地視察

承攬人應先視察工地，取得所有有關資料及充份瞭解工地位置、鄰近建築物、工地情況、開挖的土質情況、通路、儲存空間、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響承攬價金之情況。

任何因忽視工地情況而引致的索償或施工期延長申請將不獲批准。

承攬人應被視為已了解並接受由於任何不利或困難的情況或障礙而產生的所有風險，無論是可預見的還是不可預見的，並且儘管上述情況或障礙是否有在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任何引致的索償或施工期延長申請將不獲批准。

承攬人須按接收工地日的現況接收工地及自費清理任何遺留在工地上之廢物及建築物。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2.03 土質情況及勘探報告

任何工程地質勘探報告或其他資料之提供，只作為供競投者之參考，其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及是否適用於整個工地則不予保證。

承攬人須承擔任何因工地土質情況或地下管線資料與工地實際情況不符而影響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風險。若有需要，競投者可在投標期內自費進行勘探工程，但須先取得定作人的批准並修復及清理所有受影響之地方。

任何因工地實際土質及地形情況與投標時所估計的不符而引致之費用索償申請將不獲接納。

2.04 清除地下障礙物

承攬價金須包括以下費用:-

- (a) 拆除、打碎及移去所有在施工期間所遇到的地下及地上障礙物如石塊（含孤石、片石、拋石等）、(鋼筋)混凝土、現有結構、磚塊、木材、臨時設施(不論在提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前是否能合理預見);
- (b) 用經認可的土壤回填於空位內或將臨時設施恢復原狀；
- (c) 因清除上述障礙物而引致工人及機械窩工的費用和其他一切額外費用(包括額外臨時設施及工作之費用)。

本合同的施工期亦須包括清除上述地下及地上障礙物的時間。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2.05 維護現有排水系統

在接收工地當日,承攬人須採用閉路電視或其他先進視象檢驗技術對工地現有排水系統進行檢測,以確定工地移交給承攬人當日的排水狀況。該檢測報告須在開工日期起計7天內提交給定作人。

此外,本工程竣工後,承攬人亦須於移交工地當日再次進行工地現有排水系統狀況檢測,並於工地移交予定作人後3日內提交檢測報告以証明承攬人已於施工期間妥善地維護現有排水系統。

為免歧義,承攬人須負責排水系統在工地內所引致的工程損壞以及施工期間污水排放對工地附近地方造成的損壞。若上述兩份排水系統狀況檢測報告存在差異,例如由於堵塞或其他損壞,承攬人須自費修復施工期間對排水系統所造成的破壞,以使其恢復承攬人在接收工地當日的相同狀況。

2.06 施工場地/工地

整體來說,承攬人可容許進行及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場地規限於圖紙所示之內。

承攬人亦須注意到本工程有部份可能須要在工地紅線外施工。

工地範圍外的臨時施工場地由承攬人自行安排,承攬人須負責從有關當局取得在工地範圍外施工的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承攬人須在工程完工或獲指示時,修復受損壞的地方,使定作人和有關當局滿意。若有關當局不予批准,一切後果由承攬人承擔,定作人不負任何責任。承攬人亦須負責所有有關於工地範圍外施工所需要的一切費用。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3.0 接收工地及完工

3.01 接收工地

接收工地後及展開工程前，承攬人須立刻全面檢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標高等，直至滿意為止，若發現已完成工程有差異或錯誤，承攬人須立刻通知定作人/監察實體，否則定作人/監察實體不能考慮因差異或錯誤而有增加費用或施工期的索償。若承攬人未能遵從此規定，使到本工程的任何項目因此等差異或錯誤而錯誤地建造，則在定作人/監察實體要求時，承攬人須自費予以拆除及重建。

承攬人須在開工前須自費進行所有已完成工程之清理或準備工作。

3.02 完工

承攬人於規定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條款。承攬人須遵守合同約定，按定作人/監察實體的計劃移交工作面及退場，未能及時移交工作面或退場的，將視為工期延長。

若明顯地發現本工程不能在規定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定作人/監察實體可發出指令，要求承攬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採取其他方法使到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攬人須無償地依從有關的指令。

承攬人須在其報價內包括加班、加人及其他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的所有增加費用。

工程已竣工及在定作人/監察實體發出撤離現場的通知後7天內，承攬人須立即無條件撤離現場。因承攬人不遵守撤離現場規定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如定作人雇用第三方，將屬於承攬人的物料運出現場、出售及/或採取其他處理措施)、責任和後果將由承攬人承擔。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4.0 工程量表、圖紙及工料規範

4.01 工程量表

工程量表內的工程的質量和數量乃按定作人要求及承攬人工程方案中所標示或陳述/描繪的質量和數量的為準。除定作人認可之特殊情況外：

(a)工程量表內所列出的項目僅作為參考性質，旨在提供按定作人要求所須執行之工程的主要項目及質量等數據。承攬人可將工程量表內的項目描述修改，或增加或刪除任何項目，並全面填上各項目的數量(實地裝妥後之淨量)、單價及總價。數量應填寫至整數，單價及總價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至第二位)。若承攬人認為工程量表內的項目仍有欠缺，可於“其他未在上述列明之項目(由承攬人自行提供並須詳列數量、單價及價款”一欄增加報價項目。

(b)承攬人須按其對承攬文件(定作人要求、圖紙及技術要求)之理解及其編製的工程方案自行量度工程量。工程量表內的工程量及任何承攬人提供的數量清單或數量說明及提交的報價單內的數量，均不構成合同的一部分，其準確與否之風險歸承攬人，承攬價金維持不變。

(c)工程量表除另有說明外，承攬人在工程量表內為各項目所填報的單價及/或價款，應視作為已包括了運送物料到工地、卸貨、儲存、起吊、放下、定位、安裝、切割、損耗、退還包裝、使用機械及工具、管理、風險、開辦費、經營費、利潤、稅項、關稅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責任的所有費用。

(d)當工程量表中出現以“項”為單位的項目時，該項目之造價即由承攬人承擔風險，並作為本工程包幹使用，不會隨施工期長短及是否有工程變更等而有所調整，而結算時亦僅按有否發生而整項保留或扣除。若此類項目沒有計價，則其造價應視作為已包括在工程量表之其他單價中。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e) 任何工程量表內的項目填寫了單位及總價,但未有填寫數量或單價其中一項,若未有填寫“數量”-該項目的數量以相關總價除以單價計算;數量算至“整數”(小數點後一位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至個位);若沒有填寫“單價”,單價為零論處。

(f)工程量表內的單價將成為計算工程變更之價值及付款額的基礎。但若發生以下情況,工程量表內的單價不會用於計算工程變更:-

(1) 任何工程量表內的項目填寫了單價及/或數量及/或總價,但未有填寫“單位”

(2) 任何工程量表內的項目填寫了單價及單位,但未有填寫“總價”

(g)詢價人之回標總價須包含合同、詢價案卷及其附加澄清、詢價人之投標書及其附加澄清(如有)的全部要求。承攬規則及圖紙、技術要求、技術規格說明書要求的項目若在工程量表內沒有顯示,則其費用當作已包括在其他項目的單價內。

(h)只有工程量表內列明為系列價金的項目(不包括以“項”為單位的暫定項目),在結算時才按最後經定作人/監察實體認可之施工圖紙重新量度,並按工程量表內的單價計價。承攬價金將相應調整。

(i)系列價金乃估計之數量,定作人對其準確性不負任何責任。若最終之工程量與原本估計之系列價金數量有所差別,用於計值之合同單價不會調整,施工期亦不會延長。

4.02 訂購物料

承攬人必須參考圖紙或進行實地量度來訂購物料或開始施工。承攬人因不採取這些步驟而引致的錯誤或虛耗物料,定作人絕不負責。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人須自行負責訂購物料的準確性。

4.03 工地上圖紙等

承攬人須把一整套的合同圖紙和工料規範連同工程開始後簽發的一切更改指示和附加圖紙存放在工地，以便定作人/監察實體或獲其授權的代表可隨時查閱參考。

承攬人須把圖紙固定在硬紙板上或用其他適宜的方式整齊及有條理地存放起來。

4.04 製配圖紙

承攬人須遠在開始施工前，提交製作裝配圖紙及有關資料給定作人/監察實體審批，提交的製配圖紙亦須與其他的工作配合，免生任何延誤。定作人/監察實體可拒絕、批准或更改這些製配圖紙。若製配圖紙不獲批准，承攬人須予以修改，並在定作人/監察實體規定的時間，將經修改的圖紙再呈交給定作人/監察實體審批。承攬人不可藉定作人/監察實體對其製配圖紙的拒絕或更改為理由而提出費用索賠和施工期延長。

定作人/監察實體對任何製配圖紙的批准，並不會解除承攬人在本合同下之職責及責任或偏離合同圖紙或工料規範所造成的責任，除非承攬人在送審圖紙時已向定作人/監察實體說明偏離的地方，並取得定作人/監察實體的書面同意。

4.05 尺寸

使用圖紙時，須優先使用圖紙上標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展開任何工作或訂購任何物料前，承攬人須核實所有尺寸，若發現有任何偏差，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定作人/監察實體。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4.06 工料規範

承攬人須細閱由定作人/監察實體提供適用於本工程的工料規範，並將遵從所述要求的一切所需費用包含在承攬價金內。

本工程的工料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本開辦費、技術要求、有關當局的規章、條例及規範等。

若合同圖紙及/或工料規範及/或當地規範的說明內或相互之間有任何差異/矛盾，以較嚴格及較高要求/標準的為準。

4.07 竣工記錄圖紙，使用說明書等

承攬人須在工地保存一整套竣工圖紙，在施工階段，把所有與原合同文件有變更或差異的工程準確記錄在上。

承攬人需在工程竣工後提交竣工圖給定作人自用，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提交有關本工程的竣工資料歸檔。

竣工圖紙的標準和式樣須事先提交給定作人/監察實體審批認可。

承攬人在竣工時所提交給定作人的竣工圖紙，有關設備之使用說明書、操作及維修手冊及保證書等，有待定作人/監察實體審批滿意後，本工程方被視為已獲臨時接收。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5.0 物料和技術

5.01 遵行規例

材料、質量及整體工程皆須符合或高過本合同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他公用事業單位的法律、條例、附例、通知、規章等的最低標準。

若它們之間的標準或準則有差異，以較嚴格的為準。

5.02 商品

在工料規範內，緊隨商品名稱後若有此詞，"或核准相等"及"或相等"一詞或其他類似含意的字眼，則此詞將被視為已包含在工程量表內有關的項目說明。

5.03 樣品及樣板

用於本工程之任何物料的品質，在使用前必須得到定作人/監察實體批准。樣品並須在大批訂貨前送審。獲批准的樣品須存放在工地，作為以後驗收物料的標準。樣品及其包裝，由承攬人無償提供。

承攬人須把任何被否決的物料移離工地。

承攬人亦須應定作人/監察實體要求提供各種的施工工藝的樣品或樣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並於大規模施工前取得定作人/監察實體批准:-

(a)於大規模施工前完成一個樣板單位，包括結構、建築、機電系統及電器等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承攬人須負責安排及確保所有為完成有關樣板所須的物料、設備、構配件等提早於大批到貨前適量地及時運抵工地進行樣板施工，並將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費用(包括空運、特快專遞、加班加入、額外稅款及支出等)包括在承攬價金內。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以後的施工工藝須與獲批准的樣品或樣板一致。若定作人/監察實體認為繼後有任何質量及/或工藝不符已批准的樣板標準時，可要求承攬人自費修復至定作人/監察實體滿意為止。

承攬人必須在開工時提交材料審批計劃表，所有由於材料的審批延誤施工期的責任由承攬人承擔(但定作人/監察實體不能不合理或惡意地拖延)。

5.04 試驗及檢查

承攬人須執行本合同或當局要求執行之試驗和繳交有關的費用。試驗須由獲定作人/監察實體批准的獨立測試機構執行。

定作人/監察實體保留權利，把此等試驗交由其他獨立的測試機構執行，若是如此，填報的試驗費用將從承攬價金中扣除。

承攬人在施工過程中，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的規定設置各級質量檢查人員，並嚴格按照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規定及本合同(包括施工圖紙及工料規範)的要求，進行質量檢查。同時，本建造工程中所採用之混凝土或其相關使用產品需具備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土木工程實驗室所發出的混凝土產品認證。

為保證工程的質量，定作人可能委托一代表對施工質量進行檢查，並可委托有關質量監督部門進行質量監督，承攬人須積極配合此等工程質量的檢查和監督。

定作人或監察實體亦可發出指令，要求承攬人把任何已隱蔽的工程挖開檢查或對任何物料(不論安裝與否)或任何已完成的工作進行附加試驗或檢查，而有關費用(包括事後修補費用)承攬人不必承擔。惟若該檢查或試驗證明有關的物料或技術是不符合本合同的規定，則有關費用(包括事後修補費用及對其它工程引致的修改費用)由承攬人承擔。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不符合本合同規定的工程項目，承攬人須無償返工修理，直至達到標準為止。

5.05 物料的安全保管

承攬人須安全保管運到工地的物料，並自費補充任何受損失或被偷竊的物料。

承攬人須自費補充，因操作不小心、儲存不當或工藝低劣(不管是在最初安裝時或是在後來拆卸再安裝時發生的)而損壞的任何物料。

5.06 裝卸物料

承攬人須盡量小心裝卸物料，不阻塞街道，保持交通暢順，並遵守有關規則。

5.07 調整材料設備的規格品牌檔次

如為承攬人之原因(未徵得定作人同意)提高了材料設備的規格品牌檔次，由此增加的費用由承攬人承擔(不因此增加承攬價金)；如為承攬人之原因降低了材料設備的規格品牌檔次，由此減少的費用應由定作人扣回。

6.0 工程變更計算方法

6.01 工程變更

(1)工程量表應在評估工程變更時使用，承攬人必須按照定作人發出的書面指令實施工程變更。承攬人不能擅自作出工程變更，亦不得以定作人事後沒有對工程變更提出異議或者已獲得監理人的確認為由，要求對實施工程變更作出支付。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2)本承攬規則內“工程變更”一詞意指因「定作人要求」的變更而引致包含於「定作人要求」或「承攬人工程方案」中圖紙所繪畫及技術要求、技術規格說明書所說明的本工程在設計、質量上的改變，包括工作的加、減或更換，本工程用物料類別、標準的改變，和已完成或送至工地的工作或物料的遷離工地(不合規格的工作或物料除外)。為免歧義,承攬人必須將所有申請工程變更依據呈交項目管理實體/監察實體批准。深化設計、不同圖紙之間的矛盾、做法差異的澄清並不屬工程變更，亦不會對承攬價金造成影響。

“深化設計”指在設計發展過程中，隨著設計的深化，承攬人應適時審視及修訂其設計方案，以滿足定作人的要求。承攬價金被視為已包括在設計發展直至完成最終設計方案期間一切必要的修改所引致的成本費用。承攬人不可就設計深化而引致的設計變更要求任何額外的成本費用賠償或工期延長。

(3)定作人要求的工程變更將會由承攬人提供報價後由定作人量度工程量及計算價款，按以下規則計算：

(a)與工程量表內項目性質相類，工程實際施工環境相似的工作以工程量表中的單價/價款計算；

(b)若性質不相類或施工環境不相似的，則以工程量表中的單價/價款為換算基礎計算。若沒有該等單價/價款，則以合理成本(物料費、人工費及機械費)加10%為經營費和利潤並需取得定作人的批准；

(c)若上述有關工作未能正確地量度及計算價款則以點工方法計算：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i)若工程量表中訂明該等人工工日單價，則以該等單價計算。若沒有該等單價，則以執行該項工作時的合理人工工日成本加10%作為經營費及利潤並須取得定作人的批准。

(ii)若工程量表中訂明該等機械台班單價，則以該等單價計算。若沒有訂明該等機械台班單價，則以執行該項工作時的合理機械台班成本加10%作為經營開支及利潤並須取得定作人的批准。

(iii)該項工作所須的物料價將以其合理成本加包裝及運送合理成本後加10%作為經營開支及利潤並須取得定作人的批准。

附帶條件為承攬人須提交列明每天用於該項工作的時間的單據，並提交報表和有關憑證報送工程監察人員及定作人審查，包括：工作名稱、內容和數量；投入該工作的所有人員的姓名、專業、工種、級別和耗用工時；投入該工作的材料類別和數量；投入該工作的施工設備型號、台數和耗用台時；其他有關資料和費用等憑證。

在有需要按承攬規則以合理市場價計價時，承攬人須在定作人正式要求後14天內，提交定作人合理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

6.02 工程變更的計算

編製承攬帳目時，工程變更所引致減少或增加的工程量，和重新量度系列價金(如有)最終之工程量，所使用的單位，若是 m^3 或 m^2 ，其數量以最接近的0.1表示，若是m或kg時，則以整數表示。

6.03 發票、收據等

定作人要求時，承攬人須提交任何物料的發票、收據等的正本及副本一份。正本在核對副本後會發還承攬人。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6.04 承攬人對計算工程變更及決算的開支

承攬人須自費負責，複製或取得定作人的指示或所附的任何工料規範、表格、圖紙和細節的足夠份數，以便在內部分發。

定作人不會負責承攬人計算工程變更及編製承攬帳目的開支。

6.05 計算合理市場價的證明文件

有需要以合理市場價計算工程變更時，承攬人須在定作人正式要求後1個月內，提交定作人合理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

6.06 承攬人報酬的模式

(i)承攬人應按照承攬價金完成本工程，除本承攬規則規定可以作為工程變更的情況下，承攬價金將按工程變更作出相應調整外，承攬價金維持不變。

(ii)「承攬人工程方案」包括承攬人按定作人的要求所編制本設計連施工承攬工程之(i)技術規範/要求及技術規格說明書、(ii)圖紙及(iii)工程量表(簡稱“承攬人工程方案”，下同)。承攬人負責整個承攬工程的所有設計連施工，其設計須結合所有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及配件、機電設備、室內設計、室外/園景工程等細節內容，並必須滿足定作人的要求內的要求。此外，在設計發展過程中，隨著設計的深化，承攬人應適時審視及修訂其設計方案，以滿足定作人的要求。承攬價金被視為已包括在設計發展直至完成最終設計方案期間一切必要的修改所引致的成本費用。承攬人不可就設計深化而引致的設計變更要求任何額外費用或施工期延長。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iii)承攬人須細閱適用於本工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的工程規範、圖集以及本投標案卷後附之技術規範、《質量控制手冊》(簡稱“技術要求”，其餘同)。

(iv)附於承攬人工程方案中的工程量表(簡稱“工程量表”，下同)內的工程的質量和數量乃按定作人要求包括及承攬人工程方案中所標示或陳述/描繪的質量和數量的為準。除定作人認可之特殊情況外：

a) 工程量表中任何涉及本設計連施工承攬工程的數量說明，均不構成合同的一部分。工程量表內所列出的項目僅作為參考性質，旨在提供按定作人要求及承攬人的工程方案所須執行之工程的主要項目及質量等數據。工程量表除另有說明外，單價須包括所有勞務、材料、損耗、包裝、運輸、保險、儲存、機械、質檢(自檢)、管理費、措施項目費、缺陷修復、其他項目費、利潤、營業費、各類規費、稅費、進口設備關稅及其他所有因履行設計要求及技術規範的要求所需的費用及以達到按時及滿意地完成整個工程之全部費用及風險。

b) 承攬人須按圖紙及技術要求自行量度工程量，並須於工程量表內按分項填上工程量及單價。

c) 除特別說明外，工程量表內的單價將成為計算工程變更之價值及中期付款額的基礎。

d) 承攬規則及圖紙、技術要求、技術規格說明書要求的項目若在工程量表內沒有顯示，則其費用當作已包括在其他項目的單價內。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e) 當工程量表出現以“項”為單位的項目時，該項目之造價即由承攬人承擔全部風險，其造價不因工程變更、工期延長而調整，結算時僅按有否發生而整項保留或扣除，而價款則不作調整。若此類項目沒有計價，其造價即視作已包括在工程量表之總價中。

f) 若為滿足定作人需求，由定作人下發工程指令，在原有施工圖設計和技術要求的基礎上進行的新增項目或減少原有項目，就此而導致的費用變化(不包括設計費)應作為工程變更處理，承攬人應就此提供詳細書面說明，定作人應就相關工程費用及施工期方面確定是否予以調整或尋求其他更恰當的處理方式。如為原設計不同圖紙之間之矛盾、做法差異的澄清或承攬人工作延誤而遺留下來的問題，承攬人不得就此提出增加費用之要求；如因承攬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期延誤責任，則由承攬人承擔，反之則由定作人負責。如定作人要求承攬人更改已批復的深化設計並造成實質性的新增項目，承攬人有權根據實際情況獲得額外費用補償及施工期延長補償。

g) 工程量表內的工程量及任何承攬人提供的數量清單或數量說明及提交的報價單內的數量(除列明為暫定的項目)乃承攬人自己的風險，亦不會重新量度調整。其準確與否之風險歸承攬人，承攬價金維持不變。

7.0 進度計劃表及報告

7.01 進度計劃表、每周報告及照片

承攬人須提交詳細的進度計劃表，說明其採取的施工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個階段估計需要的時間，給定作人/監察實體批准。進度計劃表及施工組織設計須包括左投標書內，此提交及批准乃定標的先決條件。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若在施工期間發生特殊情况，使到定作人/監察實體認為需要修改或偏離獲批准的進度計劃表的程序，承攬人須按定作人/監察實體的要求，修改其進度計劃表。

為了維持工程進度，及在需要時修改施工進度計劃表，承攬人須在其本身的工程或物料供應有延誤迹象時，及時通知定作人/監察實體。
進度計劃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及定作人/監察實體的審批，皆不會取代或減輕承攬人在合同中的義務和責任。

承攬人須每周向定作人/監察實體提交報告，詳細說明工程的進度、需要的資料及要求的施工期延長等。

承攬人須每周與定作人、監察實體及獨立施工單位召開工地會議，向定作人/監察實體彙報本工程的具體進度及安排，及協調各獨立施工單位的施工進度及糾紛，並須在舉行工地會議最少一天前，提交工程進度照片供各有關單位作參考及存檔。

7.02 每日報告

在整個施工期間，承攬人須每天向定作人/監察實體提交報告，記錄工地上每個工種僱用的工人及使用的機械數目、運到工地的物料數量、整天的天氣及定作人聘用的測試單位的名稱和他們當日的工作內容。

每日報告的格式，要在工程開始時前，提交定作人/監察實體批准。

若有定作人的工程代表派駐工地時，每日報告要經工程代表審閱和簽字。

8.0 法定責任

8.01 規例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人須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用事業單位或法定機構與本工程有關的法律、條例、附例、通知和規定。

8.02 通知及費用(另見承攬規則-一般條款第1.1條及補充條款第1條)

承攬人須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用事業單位或法定機構的法律、條例、附例、通知和規定，並呈交所需的通知、資料及申請。

承攬人須支付，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用事業單位或法定機構的法律、條例、附例、通知和規定，對本工程所徵收的各項費用和稅項。

8.03 政府收費

承攬人必須包括所有與本工程有關的牌照費、專利費、印花稅等規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費)於承攬價金內。

8.04 工作時間、工資等

承攬人須遵從有關工作條件、工作時間或工資的現行或新增的法律和條例。

8.05 安全措施及保安

承攬人須遵從關於工地安全的任何法律、條例、附例或通知。

承攬人須提供足夠規格的安全帽，給予定作人/監察實體或獲其授權的代表進入工地時使用。

施工期間，承攬人須對一切現場作業的穩妥性及安全性負全責，並對現場人員的安全全面照顧。承攬人須適當地把工地及工程保持得齊整，避免對人員產生危險。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人須按有關當局要求，為飛機或公眾的安全，在白晝佈置燈光、圍欄、警告標誌、旗號、訊號及線條，並在黑暗時間佈置燈光。

承攬人須按需要，或在定作人/監察實體或任何有關的法定機構或當局要求時，提供守衛，以保護本工程或為公眾及其他人士的安全及方便設想。

承攬人須確保正在施工的場地有足夠的燈光，確保在工地或工程上或附近的人士的安全。

承攬人在取得有關當局的必需批准後，須向定作人/監察實體提交建議，說明執行本工程所需的馬路開挖、交通改道所引致的人行走道、照明、標誌及圍欄的佈置。此等馬路開挖或交通改道，在未正確地設置人行走道、照明、標誌及圖樣前及未取得定作人/監察實體的批准，不能動工。

8.06 承包資格

承攬人須負責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取得在當地承包工作的資格，並在開工前獲得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方面與施工有關之批准。

9.0 公眾財產等的保護

9.01 公眾的保護

在施工期間，承攬人須採取一切必需的預防措施，去保護公眾免受損傷及死亡。

9.02 公共財產的保護

承攬人須維修及保護所有公共財產、道路、市政設施，並承擔修復因他的疏忽造成的損壞所需的一切費用。

在開工前，承攬人須檢查及記錄鄰近建築物的結構及裝飾情況。

9.03 鄰近財產的保護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人須採取一切必需的預防措施，去保護鄰近財產免受損壞，並承擔修復因他的疏忽造成的損壞所需的一切費用。

9.04 現有道路、走道、臺階等的保存

承攬人須在施工期間保存所有現有道路、走道、臺階等，並修復任何損壞。

承攬人須保證通向工地及周圍的道路不會因工程而受阻，並且不會容許其車輛、工人、材料、垃圾等對交通或其他工程造成障礙。

承攬人須修復在施工期間損壞之私用道路及通路。

9.05 現有樹木的保存

承攬人須採取一切可能的合理預防措施，對不受工程影響的樹木加以保存。工地範圍內之任何樹木，未得定作人許可，不得砍去。

9.06 現有公共設施的保存

承攬人須保證，任何通過工地的現有市政設施，如電力、電話、給水、燃氣及排水系統，在工程進行期間得到保存。

承攬人須與有關單位聯絡安排此等設施任何必需之斷截及移位。

若承攬人需要移動任何設施以配合其施工方法，移位須由有關當局及/或鄰近建築物業主進行，費用由承攬人負責。

承攬人須在設施移動完成後，方可開始周圍的工程。若定作人/監察實體認為，在地下市政設施上方或周圍使用機械開挖方法會造成損壞，承攬人須以人工開挖，並須自費修復因意外或其他問題造成的任何損壞，及承擔引致的工程延誤。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在設施的鄰近使用機械開挖前，承攬人須進行人工試挖以確定設施位置及防止破壞地下管道。承攬價金須包括在工程開始前確定所有設施位置的諮詢及探察費用。

9.07 在建築物、道路及其他結構物附近建造

承攬人在現有建築物、道路及其他結構物附近施工時須加以小心，承攬人須自費修復本身疏忽所造成之損壞。

在現有建築物、道路及其他結構物附近挖土時，提供所有必需之額外擋板、支撐，並特別加以小心，提防下陷或其他損壞。

9.08 塵埃和噪音的限制

承攬人須採取一切必需的步驟來減低塵埃和噪音的騷擾。風動鑽機要裝配消聲器。壓縮機要性能良好及盡可能低音地運轉，並要安置在盡可能遠離鄰近房屋的地方。承攬人須設法減少塵埃，在有塵埃的地方經常灑水。

施工期間，所有擾民及因此而引起的索償，一概由承攬人自行負責解決，工期不會因此而延長，一切索償將不會受理。

如需夜間施工，承攬人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申請並獲批准，並遵守夜間施工規定時間。

9.09 消滅干擾

承攬人須為所有機械裝配消滅對廣播及電視干擾的設備。

10.0 保險及擔保

10.01 保險

(另見承攬規則-一般條款第1.10.2條及補充條款第5條)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0.02 承攬人對損傷通知

假若有任何受僱於本工程或與本合同有關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到損傷，亦不論有沒有索償，承攬人須馬上以書面將該損傷事情通知定作人及以當局規定的表格向當局報告。

10.03 擔保(另見承攬規則-一般條款第1.11.1條)

定作人不會批准與承攬人有集團附屬關係的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擔保人。承攬人可能被要求提出沒有此關係的證明。

若工期不是因本合同條款所述的原因而延長，則承攬人須自費將擔保期延長。

11.0 一般責任

11.01 加班

若承攬人認為有可能需要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日之前完成，他須在其承攬價金內予以考慮。以後補償加班費的要求將不獲考慮。

承攬人須向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單位申請批准，並以書面通知定作人，加班工作。

11.02 人力

承攬人須自己及要求任何其分包單位在工地僱用：

(a)對本身工作有經驗的技術助理及有領導能力的管理人員；及

(b)正確及準時執行及保修工程所需的熟練、半熟練、非熟練工人。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定作人/監察實體有權反對，及要求承攬人及任何其分包單位調離不守行為或不稱職或疏忽或定作人/監察實體認為其僱用是不恰當的人員。未有定作人/監察實體書面准許，不可再用此等人員。

任何人員調離後，必須由定作人/監察實體批准之稱職人員替代。

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條例，所有工地僱用人員必須為合法勞工。

承攬人的工地總管須獲定作人/監察實體批准。

11.03 工地總管/承攬人之管理人員

時刻都有一稱職的中英文皆通且能說廣東話及英語的工地總管，長駐工地處理一切問題。

承攬人須以全日制，在施工場地聘用足夠數目的獲批准的合資格現場工程師以管理工程。現場工程師須具有認可的專業資格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現場工程師的資格須提交給定作人/監察實體批准。

11.04 技術指導人員及駐守工地工程師

(另見承攬規則-一般條款第6.1條及特別條款第9條)

11.05 參觀者

承攬人不得允許未經批准的參觀者進入工地，並須在現場存放一本參觀者登記簿及負責對進出工地的參觀者進行登記，並提供安全帽給參觀者用及確保工地有足夠的安全措施。

11.06 工人在工地上住宿

除定作人書面批准外，承攬人不得允許工人在工地上留宿、居住及煮食。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1.07 看守

承攬人須於工地上日夜僱用適當保安員，並提供一切所需的警示系統、閉路電視、照明、防護裝置、柵牆和保險器具以防火災、意外和損失。

承攬人須對工地上所有材料、機械、工具和腳手架等的損壞或失竊負全責，並須對已安裝或送到工地未安裝的材料、貨物等就防止受破壞及被盜竊等存在看守責任。

11.08 所有工程項目的保護和清潔

承攬人須充分保護所有完成的工程，並須負責修復由於不小心或疏忽造成的損壞。

本工程竣工時：

(a)承攬人須清潔所有工程項目，除去一切標誌、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髒物，以及清理所有的溝渠和下水道。

(b)清潔所有工程單元的每面，達到建築清潔及維修的一流水平。

(c)承攬人於竣工驗收及移交項目予使用單位前需聘請專業清潔公司對項目作全面專業清潔，於開展工作前需提交方案及資料予定作人批准。

(d)除非另有說明或定作人/監察實體要求，在完工時，拆走已安裝工程上的臨時保護物。

(e)從工地上搬離所有的機械、剩餘的建築材料、泥土和垃圾，使完成的工程清潔適合使用，並使定作人/監察實體完全滿意。

11.09 防火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人須防止火災的危險，並採取一切可能的預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滅火設備及經受訓練的員工。

11.10 受侵蝕之損壞

承攬人須負責圍堵本工地。若發生侵蝕、沖走或塌下，承攬人須自費修復本工地。

若本工地或其他受本工程影響的地方的泥土或廢物，受到侵蝕並沖走或塌下在鄰近的土地或私有物業，承攬人須自費遵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定作人的任何關於清走此泥土或廢物包括執行補救工作的指示，並須補償定作人免受因侵蝕、沖走或塌下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干擾的任何支出、責任、損失、索償或訴訟。

11.11 颱風及暴風雨的預防措施

提供泥袋或沙包堤壩及/或其他臨時設施以及所有必需的臨時排水道，來保護本工程及/或鄰近物業，免在颱風或暴風雨時被沖走，並提供緊急備用的機械及人員，來清除沖出來的泥、漿及/或廢物。

11.12 在工程進行期間清除垃圾

在工程進行期間，承攬人須儘快而經常地從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撐、板條箱、多餘物料等，使不阻礙通道和方便檢查所有工程。承攬人須於工地提供足夠容量的恰當的大型垃圾筒以儲存垃圾，垃圾須按有關當局的規定移往合法的棄置地點。

若定作人/監察實體認為，在定作人/監察實體或有關當局發出書面通知後合理時間內，承攬人仍未有提供恰當的大型垃圾筒或未清走垃圾，定作人有權從外聘用工人把垃圾移走，並從已應支付或將會支付給承攬人的款項中扣除有關的費用和支出。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不可在工地上燃燒垃圾。

11.13 傾卸建築廢料於堆填區

承攬人必須包括按法規訂定的建築廢料分類和傾卸費計算的相關費用於承攬價金內。

11.14 降水及排水

承攬人須負責本工程的降水及排水，設計、建造及維護運行施工工作面及周邊的臨時降水及排水系統，尤其是須負責施工之整個工程場地之降水及排水。承攬人需向定作人/監察實體提交設計方案，待定作人/監察實體審批，一切達至定作人/監察實體滿意及認可才可施工，定作人/監察實體的認可與否並不會解除承攬人的義務及責任。

用泵水或其他方法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挖土坑沒有積水，不論是來自雨水、暴雨、滲透、地下泉水或地面流水。

為防蚊子滋生，任何時間不容積水。

11.15 定位

為工程定位，並提供所需的全部儀器及人力給定作人/監察實體進行複檢。

承攬人須在開工前核實所有尺寸和地面標高。

11.16 完工前準備

在工程竣工日前之合理時間，承攬人須進行所有完工驗收的準備工作。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人必須提供足夠及安全的通道配備足夠的照明及通風設施、臨時圍板、臨時保護措施、需要的升降機設施和其他需要的機電設施等，包括有需要的多次安裝及拆卸上述之臨時措施，以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驗收及參觀者的需要。

11.17 完工後的缺陷

按合同條款修復保養期內發現的缺陷、收縮或其他錯失。

11.18 古物、錢幣等

在施工中若發現任何藝術品、文物、貨幣、礦物或具歷史、考古或科學價值之其他性質之物品時，承攬人應立即保護現場並於4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定作人。承攬人應按定作人的要求採取妥善保護措施。由此產生的額外費用及施工期延長應按合同之規定處理。如發現後隱瞞不報，致使文物遭受破壞，責任者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11.19 爆破

本工地不容許以爆破施工。

11.20 沉降、移位測點及監測

承攬人須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間對附近現有的建築物、構築物、道路、圍牆等進行沉降、移位及變形等按圖紙及規範要求進行記錄及監測，並定期編成報告，呈交定作人審閱。如有需要，承攬人亦需負責並協助指導工程技術員提交監測報告予相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作記錄，承攬人須採取一切必需的預防措施去保護鄰近周邊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道路及地下管線)，並承擔修復因他的疏忽造成的損壞所需的一切費用。

上述只為一般監察要求，如合同文件及／或當地規範另有規定，承攬人須按該規定進行監測。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1.21 外運渣土及海底淤泥

承攬人必須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外運本工程施工時所產生的渣土。

承攬價金視為已包括本條所述的一切相關費用。

12.0 臨時工程

12.01 機械、工具及腳手架

提供和良好地維修工程施工及保護所需的機械、設備、工具、器械、梯子、防水油布及其他物品。

提供、架設、在需要時改動及維修一切必需及符合定作人/監察實體要求的腳手架及施工平臺，並在工程完成時拆除及修復受影響的地方。

定作人/監察實體可要求承攬人保留工地內之腳手架及施工平臺等給其他施工單位使用。

承攬人不可以把窗戶作為腳手架或機械的支撐。腳手架或機械的穩定方法須得定作人/監察實體同意。

承攬人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機械的維修，提供足夠數量的各類備用機械以保證工程不會因為機械故障而中斷。

架設並維修適當的安全梯和跳板使定作人/監察實體或獲其授權的代表可以絕對安全地徹底檢查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攬人所使用之塔吊及施工吊運機械的運作範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工地臨時設施、施工限制及規定中所標示的範圍。

12.02 圍板、屏網等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提供、架設、在需要時多次改動及維修一切必需的圍板、屏網、閘門、廊道、有頂蓋式人行道、過道、蓬蓋、防水燈、臨時圍牆和欄柵等以符合圖紙及規範所需及定作人/監察實體的要求，並提交相關設計及施工方案給定作人/監察實體審批後方可施工，並在完工時拆除及修復受影響的地方。

搭建棚架及斜擋棚，並以施工帆布封閉拆卸區域，以防止拆卸及塵埃外洩，並安排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及修正竹棚結構使其安全穩定。

所有的臨時圍欄、圍牆、圍板、廊道、籬笆等要在開挖土方前或在需要受到保護的工序開始前或在定作人/監察實體要求時架設。

按定作人/監察實體要求，在臨時圍欄、圍牆、圍板、廊道、籬笆等處提供足夠的照明。

所有面油上兩道調和漆，顏色、圖案設計由定作人/監察實體選擇或提供。

12.03 承攬人的儲存倉、加工車間和辦公室

承攬人須在定作人/監察實體滿意的情況下提供、架設和維修一切必需的加工車間、辦公室和物料儲存倉庫，並在完工時拆除及修復受影響的地方。

只要重量不超過設計的荷載力，並且不會妨礙工程的進展或往工程的通道，亦不會妨礙工程按規定的分部完成，物料也可以儲存於工程已完成的部分。

所有工地上或建築物內的物料必須整齊存放。

易燃物品儲藏庫必須分別建在許可的地區。易燃物品如油漆、煤油、稀釋劑、硝化纖維清漆、瀝青或瀝青類的產品等不許儲藏在建造中的建築物內。

12.04 定作人及工程代表等的辦公室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須提供和維修適用、具隔音及防水的工地辦公室及會議室予定作人、定作人代表、顧問代表、監察實體使用。

按定作人指示，承攬人須提供基本的辦公室及會議室設備、水電、空調、照明、電話、飲用水及廁所等其他所需的設施及插座裝置，及負責保安、定期清潔、更換或維修一切損壞的設施，因應工程進度搬遷工地辦公室及會議室，且在工程完工時拆除及修復受影響的地方。

12.05 臨時廁所

須提供和維修供男女工人使用的有效衛生廁所設施，使整個工地和建築物保持清潔衛生及符合定作人和當局的要求，並在完工時拆除及修復受影響的地方。

12.06 工地辦公室、臨時廁所、倉庫、起重機等位置

須把工地辦公室、臨時廁所、倉庫、起重機等位置提交給定作人批准。獲批准後，以規定的表格提交給有關當局批准。

12.07 臨時支撐

須提供一切所需的斜撐、頂撐、支撐、擋板、鋼板樁等，用於支持挖土、進行中工程或現有建築物及斜坡。所有此類支撐須由承攬人設計並呈予定作人/監察實體及當局批准。在整個工程中承攬人須對上述設施之安全負責，定作人/監察實體的批准或不批准不會免除承攬人的責任。若定作人代替承攬人發出圖紙說明支撐要求，並取得當局的批准，則承攬人須把這些圖紙視為自己的設計及按該等圖紙架設此等支撐，不得收取額外費用。

承攬人須提交其所負責之所有臨時結構的相關設計及計算書予獨立工程師(ICE)覆核及審批。

12.08 電話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人須在工地內自行申請電話給自己、定作人/監察實體及獨立施工單位使用，並支付相關電話費用，及在完工時拆除及修復受影響的地方。

12.09 工程用水

承攬人須於工地提供一切必需之臨時工程用水給本工程及獨立施工單位使用，包括架設及拆除臨時供水及儲水設施，並支付所有費用。

承攬人須無償提供及分配用水給獨立施工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使用。

承攬人必須在本工程施工初期向供水單位申請臨時供水，並負責從接駁點安裝臨時水錶及接駁管道至工地任何部分供本工程使用。上述工作所須費用及水費須由承攬人負責。

工期不會因取得臨時供水的任何延誤或供水中斷或受阻的延誤而得到延長。

12.10 照明及電

承攬人須於工地提供一切必需之臨時照明及電力給本工程及獨立施工單位使用，包括提供足夠的電力使獨立施工單位能按定作人/監察實體或其他有決定權的人士為他們的安裝物進行檢查、測試及調試。

承攬人須負責輸配電力的所有現場安裝，包括但不限於，臨時配電開關櫃、配線箱、電纜、電線、接線盒、變壓器、燈具及其他配件，及其後拆除裝置。

整套臨時裝置須符合電氣裝置條例的最新版本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的規定。

承攬人須無償提供及分配用電給獨立施工單位使用。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人必須在本工程施工初期向供電單位申請臨時供電，並負責從接駁點安裝臨時電錶及接駁電纜電線至工地任何部分供本工程使用，而於臨時供電未接駁及有需要時，承攬人需提供足夠的臨時發電機供工地正常運作。上述工作所須費用及電費須由承攬人負責。

工期不會因取得臨時供電的任何延誤或供電中斷或受阻的延誤而得到延長。

12.11 臨時道路

承攬人須修築和維修一切必需的臨時道路及走道，使到有充分的通道到達工地或在工地內，並在本合同完成後，修復被損壞或受影響的場地及工程至定作人/監察實體滿意。

有關臨時道路的要求詳見工地臨時道路之設計要求。

承攬人須與鄰近施工單位就出入口、圍板工程、工地上臨時通道等緊密聯絡及協調，因缺乏協調而引致的施工期延長申請及/或增加費用及/或停窩工的任何索償，將不獲考慮。上述設施須由承攬人自費按工程施工程序和進度的需要而改動，惟事前必須經定作人批核認可；承攬人須承擔由於增加、修復或移動上述設施而引起的責任；增加、修復或移動上述設施而須向當局提交之申請及繳付之所有費用，須由承攬人負責及支付。所有因承攬人之疏忽及因此而引起的索償(包括定作人因此蒙受的損失和支出)，概由承攬人負責賠償；工期不會因此而延長，一切索賠定作人亦不會受理。承攬人亦須保障定作人免受其疏忽、錯漏或過失所造成由其他承攬人提出的索償。承攬人履行上述的條款之責任及有關的一切費用須在工程量表填報，並包括在承攬價金內。

臨時道路及走道的佈置須給定作人/監察實體批准。定作人/監察實體可發出關於佈置和修築臨時道路的指示，承攬人須遵從此等指示而不得收取額外費用。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2.12 廣告限制

除名板上所示或定作人書面允許外，工地上不得有廣告。定作人可指示承攬人拆除廣告，不論是否承攬人所設。

有關本工程之新聞公報須先提交給定作人批准。

12.13 名板

須提供及架設一名板，上面須展示工程準照，並列明工程、定作人、工程顧問等的名稱，並經定作人批准。文字須由優等標誌繪製人員書寫。承攬人須在施工期間不時重新油漆及書寫名板。除定作人批准者外，工地上不得有其他告示。工程完成後，承攬人須拆除名板及修復所有受影響的地方。另需工地告示板展示安全及通告等。

12.14 工地出入口車輛開口洗車台/池及地盤污水處理

須設置車輛開口洗車台/池，包括處理廢水設施(如過濾池、沉澱池及環保缸)，並配置一體式建築地盤污水處理系統。工地施工期間產生的廢水排放標準須符合供排水規章要求，排放點須向市政署申請。

12.15 車輛開口及車閘

須設置車輛開口及車閘，包括有需要時多次搬遷改動及日常維修。

12.16 人員開口、工作人員開口機及出入指紋機

須設置人員開口、工作人員開口機及出入指紋機，包括有需要時多次搬遷改動及日常維修。

12.17 害蟲及昆蟲防治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人應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防止老鼠、蒼蠅和蚊子等進入工地並在工地繁殖。這些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確保不允許在開挖掘，模板，臨時或永久缸等中出現積水，因為這些積水很容易成為蚊子的繁殖地，並遵守有關當局關於防止蚊子繁殖的規定；
- (b) 應在指定的垃圾收集區提供帶密閉蓋的容器，以便在清除垃圾之前存儲食物垃圾；
- (c) 對於有可能吸引或藏有害蟲的區域和地方，僱用專業滅蟲及消毒公司進行每月檢查和滅蟲及消毒服務(包括誘餌放置)；

承攬人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昆蟲控制措施，以防止在工地的任何區域內出現昆蟲滋擾。

12.18 其它臨時工程

承攬人須提供所有其他必需但未在此特別提及之臨時工程。